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港市（肥艚）中心渔港避风锚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价咨询

委托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工程咨询人：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港市（肥臚）中心渔港避风锚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龙港市（肥臚）社区。
3. 工程规模：新建弧形系泊栈桥 596.1 米，宽 10 米；栈桥后方新建港区道路面积 61 24 平方米，宽 10 米；港区道路通过两座引桥与后方海堤连接，1#引桥长 110.5 米，2#引桥长 61.9 米，宽均为 10 米；港池疏浚面积 70.7 万平方米，疏浚方量 191.28 万立方米；以及航标灯、水、电、环保等配套设施。
4. 投资金额：834514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一）施工阶段

1、协助委托人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如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调整办法、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确定造价控制的目标，监督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2、编制工程用款月、季、年计划表。

3、根据承包工程合同及进度计划，编制每月的详细工程款支付表及下个月的工程用款计划表。

4、定期（根据后续签订的施工合同支付节点要求）实地评估工程进度及工程量，并按承包工程合同要求，经审核及委托人确认后，计算承包单位每期应得之中期工程款项，并按有关合同规定时间发出中期付款证书。

5、当设计单位、承包单位或委托人提出工程变更意向时，向委托人就该工程变更可能引起的成本增减提交准确的计算并作价值工程分析，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

6、向委托人就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可能引起的成本增减提交准确的计算，每月将因工程修改所导致的造价增减额向委托人呈报。协助委托人就

供给招标人。

(1) 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暂列金额使用增加新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明确需要确

定材料设备价格等情况下，会同招标人进行市场询价并签署意见；

(2) 根据截止至当月所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等数据对项目的最终造价进行预测。

2、定期（每半年）提交一份造价小结报告，根据实际进度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重估项目投资计划。

3、协助招标人制订或审核各类合同、补充协议草稿涉及造价咨询的合法、全面、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4、按时参加有关造价的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技术交底等工作会议，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咨询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阶段与委托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联系，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服务。

三、时限要求：

1、建设期工程造价咨询意见完成时间

造价咨询内容	成果完成时间	说明
一般造价咨询内容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重要造价咨询内容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中间计量支付造价	7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一般工程变更造价	3 个工作日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
较大工程变更造价	10 个日历天	必要时施工方、委托人予以配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特殊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延长到 15 个日历天
出具阶段性造价咨询报告	阶段任务完成 20 个日历天	相关方提供资料之日起算

2、建设期财务造价咨询

自建设期财务造价咨询阶段性工作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出具造价成果。

3、工程价款结算

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咨询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人及监理方、施工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工程变更涉及的价款与承包单位协商,商讨合理的工程变更金额,制定工程变更清单和计算变更价款。

7、协助委托人严把现场签证,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审核,向委托人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对不合理的签证一律拒签。

8、实际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发生后,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9、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费用与工期索赔问题,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按合同委托人可以反索赔的,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和费用清单,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

10、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防范或保护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尽力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11、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情况,每月修改及更新工程成本报告(含计划成本、实际成本、对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偏差进行分析),分析成本超支或节省的原因,如设计变更、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动等,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意见。

12、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阶段性造价控制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造价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3、当出现投资突破的危险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应急节约成本建议,按节点进行施工阶段投资偏差分析,提出纠偏建议。

14、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负责合同的解释及对有关合同上的问题提供意见,审核所有保险及保函的内容以确保符合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5、负责对承包单位的提交的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影响造价的部分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6、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二)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1、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三) 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1、负责定期(每月)收集和整理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和政策动态信息并提

送审造价	完成审核初稿时间	监理、施工单位对初稿复核时间	委托人组织完成核对时间	出具正式造价报告时间
500 万（含）以内	30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15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含）以内	45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2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2000 万以上	6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7 日历天

4、竣工财务决算编审及审核

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完成。

5、其他特殊情况完成期限由委托人、咨询人协商确定。

四、质量要求：

(1) 咨询人因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造价报告，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委托造价咨询资格；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

(2) 其他未明确到的事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3]5 号）等造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咨询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均需出具书面签章报告且经委托人核准，核准后出具最终的咨询报告，送委托人存档备案。

(2) 咨询人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如不可控因素导致人员必须更换（离职、就医等）须报备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才可更换。

(3)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 咨询人应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关系，一旦发现与施工单位有利益交换，危害到国家或招标人利益时，将严格按照要求，罚款并取消其委托造价咨询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造价机构行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按相关规定处理。

(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委托人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6) 咨询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和本合同规定，咨询人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

本属咨询人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受托的专业顾问资格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对转委托的工作负责。

(7)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咨询人应将所有由咨询人拥有或控制而与委托人有关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任何由委托人重新委托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顾问，且咨询人应提供合作及协助，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8) 咨询人自行在龙港市内安排独立办公场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755235 （大写）（¥ 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会因实际投资金额、工程费用、工期超过计划而增加费用。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履约保证金

金额： 15105 元（合同总价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

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委托人指定的专户。履约保证金必须咨询人的基本银行帐户中划出，不得在其他帐户中办理转划；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必须注明见索支付（或称无条件支付），否则不予接受。

退还时间：项目整体竣工决算造价完成后无息退还。

九、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3年1月10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住所:

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咨询人: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住所:

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郑略印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沈林

沈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

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咨询人承担; 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

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
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提供完整。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昌泽，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造成相应后果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咨询人给与的答复有任何问题的，委托人均有权利在任何时候要求咨询人作出修正。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5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赵小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未按照合同义务提供咨询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的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因过失或故意导致审核结果不准确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按浙建价协[2022]13号文件标准执行，由施工方支付，即核

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部分以及核增部分，按超过部分以及核增部分的 5%计取追加造价费。

（核增额需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如施工合同中明确清单预算核对后总价包干合同，预算转包干时收取审核追加费）

（2）、因造价咨询发生的食宿、交通、出具审核报告的装订费、打印费、询价、考察、出差发生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咨询人自理，合同约定价款已含相关费用。

（3）费用支付：

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计 75524 元整（¥柒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2）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根据合同施工工期，造价咨询费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20%，计 151047 元整（¥壹拾伍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整）。至合同施工工期完工，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70%，计 528665 元整（¥伍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整）。每次出具正式半年度或年度造价咨询报告后支付。

（3）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建设期工程造价咨询，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核）报告、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汇总，且完成竣工结算造价报告后，支付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总额的 20%，计 151047 元整（¥壹拾伍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整），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90%。

（4）余额 10%，待竣工结算造价结束并通过竣工结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建设项目总费用计算所得的造价咨询费用为准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次支付的造价咨询费用中直接扣除。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6.2.5 因咨询人违法其在项目的任一阶段作出的任一承诺，委托人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龙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咨询人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郑略阳 ，送达地点： 龙港东润华庭 ，电子邮箱： 707171945@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龙港市（肥臚）中心渔港避风锚地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 龙港市（肥臚）社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承包人）： 浙江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单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单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附录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拟选派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执业资格	专 业	从业年限	拟派岗位
1	赵小娟	女	工程师	水运工程	水 运 工 程	15	项目负责人
2	包东山	男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土 木 建 筑 工 程	18	技术负责人
3	程徽柱	男	工程师	安装工程	安 装 工 程	6	一级造价师
4	顾迪	女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交 通 运 输 工 程	7	一级造价师
5	吴高叶	男	助工	土木建筑工程	土 木 建 筑 工 程	9	二级造价师

团队人员资料送到招标人处备案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李强

承包人(公章):

郑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李强